



派特森

NEEQ : 837782

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薛爱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立荣
电话	010-64322045
传真	010-64322045
电子邮箱	wlr008899@163.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petrosound.cn">www.petrosound.cn</a>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9号楼金泰富地大厦12层1202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457,725.89	17,059,227.67	-3.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34,316.50	14,645,437.13	-3.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5	1.82	-3.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12%	14.1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12%	14.15%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197,941.80	10,997,022.73	10.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159.29	2,600,391.13	-94.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142.4	2,339,822.07	-9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807.73	2,521,976.10	-21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912%	17.3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157%	15.6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32	-99.06%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346,140	29.09%	0	2,346,140	29.0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10,349	28.64%	0	2,310,349	28.64%
	董事、监事、高管	1,581,631	19.61%	0	1,581,631	19.61%
	核心员工	1,545,840	19.16%	0	1,545,840	19.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719,859	70.91%	0	5,719,859	70.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37,520	57.49%	0	4,637,520	57.49%
	董事、监事、高管	5,719,859	70.91%	0	5,576,693	69.14%
	核心员工	4,995,436	61.93%	0	4,995,436	61.93%
总股本		<b>8,065,999.00</b>	-	<b>0</b>	<b>8,065,999.00</b>	-
普通股股东人数						<b>8</b>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薛爱民	6,183,360	0	6,183,360	76.66%	4,637,520	1,545,840
2	北京佩宜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764,509	0	764,509	9.48%	0	764,509
3	张艳	236,225	0	236,225	2.93%	236,225	0
4	闫晓波	236,225	0	236,225	2.93%	236,225	0
5	刘辉	214,750	0	214,750	2.66%	214,750	0

6	陈玉萍	144,598	0	144,598	1.79%	108,807	35,791
7	李兴锋	143,166	0	143,166	1.77%	143,166	0
8	王长林	143,166	0	143,166	1.77%	143,166	0
9							
10							
合计		8,065,999	0	8,065,999	100%	5,719,859	2,346,14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总经理薛爱民系北京佩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

#####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办公房屋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

试，不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承租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分公司的 12 层 1202 室和 13 层 1308 室作为办公地址；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作为注册地址；武汉光谷国际商务中心 B 栋 19 层 1914 号作为研发的实验室；西安团结西路 26 号汉城国际创科 2-39 号室作为研发的实验室，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1,821,882.29 元，租赁负债 1,182,997.47 元。

执行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付款项		38,700.00		1,200.00
使用权资产				1,821,882.29
租赁负债				1,182,99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8,884.82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为 4.75%。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